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109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7月22日行政公告第10905572號辦理。

二、錄取名額與聘期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二)聘期：自109年8月3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聘任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考核通過者，得優先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三、服務對象：普通班個別身心障礙學生。

四、甄選資格

(一)品德優良、身心健康，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二)具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三)男女不拘，但男性需役畢，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

(四)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或以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者（如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時數較多者、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等）為優先聘用對象。

五、僱用報酬

(一)由甲方按時薪支給酬金新臺幣每小時158元，每日工作7小時，每週工作35小時（以實際工作時數核薪)，勞保(含職災、墊償)、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

(二)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僱，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甄試日期：109年8月19日（三）上午10時甄選，請提早10分鐘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試後逾10分鐘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七、報名方式：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限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附有委託人親筆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一)報名日期：109年8月11日（二）至8月18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員林市明倫國民中學輔導室(彰化縣員林鎮明倫路2號)。

八、甄選相關事項：

(一)工作內容及標準

1. 維護學生參與校內外教學活動之安全。
2. 因應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適應等輔導事宜。

3. 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安撫學生情緒行為等情況。

4. 下課時間、午間（包括午餐、午休）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及衛生事宜。

5. 協助學校與家長、任課教師間的聯繫工作。

6. 學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7. 每日上網登錄工作日誌，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8. 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相關培訓。(每學年至少應有 9 小時之特教相關知能研習時數)。

(二)應繳證件：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各一份：

1.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2.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本校不另行提供，網址 https://www.mljh.chc.edu.tw/

3.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影本（正、反面請以Ａ４影印)。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近半年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6. 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7. 相關資經歷、簡歷表等其他證明。

(三)甄選方式：面試

1. 資料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2. 口試，占總成績 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料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

九、錄取通告：於口試後當日下午17點前，同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布欄，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逾時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附則：

（一）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依教育部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並錄取若干名為備取人員；如甄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七十分，經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甄選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定之。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專長順序錄取。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109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年　月　日填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男□女</td><td>生日</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
請貼近半年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婚姻</td><td>□已婚□未婚</td><td>電話</td><td></td></tr>
<tr><td>現職單位</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d></td></tr>
<tr><td>住　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 colspan="5">（學校）　　（科/系）</td></tr>
<tr><td>兵役狀況</td><td colspan="6">□已服役（附退伍證）　□免役（附免役證件）</td></tr>
<tr><td>前科切結</td><td colspan="6">□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 colspan="3">1.</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2.</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3.</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4.</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td></tr>
<tr><td>行政或其他
特殊經驗</td><td colspan="6">含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研習證明、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或其他工作經驗（請以條列表示）</td></tr>
<tr><td>注
意
事
項</td><td colspan="6">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td></tr>
<tr><td>檢附相關
證件</td><td colspan="6">□本人近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二張。（必備）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必備）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必備）
□相關資經歷證明。（正、反面請以A4影印）。
□教學有關之獎勵證件暨進修證明</td></tr>
</table>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109學年度8月至12月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 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明倫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兩吋照片

姓名：

編號：

甄選類型：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甄試地點：明倫國中會議室(請提前10分鐘至輔導室報到)

甄試日期：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點

◎應考注意事項：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四、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於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時　間	科　　目	監考人員簽章
	口　　試	

委 託 書

本人(報名者)_____ 茲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辦理明倫國中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對該項事務有關之一切證明文件事實。

特 此 委 託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手機：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